

八〇一(三十).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以“對於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之意見”為標題之報告書，⁷³ 及各專門機關討論集中其方案之各項報告書中之有關各節，

一. 讀許秘書長及理事會各委員會之努力，使各項資源藉工作之更為集中而獲得最有效之利用，如秘書長報告書中所摘述者；

二. 相信每年就工作方案所作之此種審查，對於秘書長及理事會均經證明有益；

三. 復信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或認為類似檢討殊屬有益；

四. 爰深望上述機關設法每年舉行此種檢討；

五. 核准本決議案之附件。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引 言

一. 理事會重申同意秘書長之陳述：“流線化”之主要目的不在節省經費，此乃一種詳細審查工作方案之經常辦法，旨在參照時時變更之需要，將有限之可用資源作最妥善之利用。

二. 理事會欣悉在利用與集中秘書處之有限資源，經由“行動研究”給予業務方案以更多實質支援方面以及改善業務程序方面均有進展。然理事會承認，將現有資源自研究工作移轉至直接業務活動與督導活動之可能性，在若干方面或已到達限度。

人權活動

三. 理事會鑒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之陳述，大意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除意欲提出之“女童受初等教育機會之研究”一報告外，不能於一九六二年內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鄉村地區婦女教育之研究”。惟理事會得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承認此項研究之重要，並同意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編送此項研究報告，至遲在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表示感謝。

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3386。

麻醉藥

四. 理事會察悉麻醉藥品委員會為麻醉藥品方面文件之管理及限制所作特殊努力，至感滿意。理事會認為其他委員會在其就文件之管理與限制問題作定期檢討時宜依循麻醉藥品委員會所採方針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八〇二(三十). 文件之適時分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理事會第三十屆會若干最重要文件未依規定時限於屆會前六星期以所有應用語文分發，

認為為理事會本身之工作計，各國政府應能研究關於各議程項目之文件，以便決定其立場，

計及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所採取之措施，

一. 再度強調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七四二貳(二十八)所擄襲之原則，略謂“管理及限制文件編製之基本目的，應在確保理事會文件於六週時限內以各種應用語文分發”；

二. 認為請聯合國秘書處或關係機關秘書處編送報告書時，應予以完成文件之充分時間；

三. 決定理事會未來屆會應認真考慮凡未依照規定於六星期前接獲文件之議程項目延緩審議。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三(三十).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與交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之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七(十六)，

認為各國人民間之接觸以及對於彼此生活方式與思想之認識為和平與改善國際合作之先決條件，

認為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交換為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之一主要因素，

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及關係機關合作編製之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

交換之調查報告，⁷⁴ 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對於該報告之意見，⁷⁵

一. 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參加組織所編此項調查報告，該報告有助於促進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與交換之進一步發展與擴張；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能否擬訂原則，作為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關係與交換之雙邊、區域及國際行動之指導方針；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機關會員國，就彼等所參加基於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與交換之雙邊協定之活動，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討為促進關於此等關係與交換之各雙邊與多邊方案間之有效協調所需之進一步措施，包括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編送全體大會之定期報告書，提供關於各個國家、雙邊及區域活動之情報；

五. 復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及主管關係機關考慮何種實際性及技術性之措施特別能够促進該調查報告內所指出之目標，例如：

(a) 促進現代語文之講授與翻譯；

(b) 使教育適應國際諒解之需要；

(c) 強調文化方案作為技術協助及經濟協助之補充措施之重要性；

(d) 使科學文件之編撰標準化，並將科學資料作更廣之傳布；

(e) 鼓勵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工作人員之交換；

(f) 參照就妨礙教育、科學及文化資料之自由流動之各國國內措施所作進一步之專門研究，便利此種資料之交換，以期設法消除現有障礙；

六. 確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研討該調查報告內之建議時，當願將擬議之工作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整個方案一併考慮；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適當時機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⁷⁴ E/3352 and Corr.1.

⁷⁵ E/3352/Add.1.

八〇四(三十). 科學研究成果之協調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

備悉關於自然科學方面研究之主要趨向、關於科學知識之傳播及關於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標之調查報告書內所載關於科學文獻之建議，⁷⁶ 又悉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交換事宜調查報告書⁷⁷ 中所載關於此問題之資料，又悉國際科學資料會議為國際合作而提出之呼籲，

鑑於科學及技術方面之文獻頗多缺陷及重複，任何改善，如欲有效，必須在國際水平上加以設想，

覆按依照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織法之精神，作為科學研究及技術進展之成果之文獻應供各方普遍參閱，

又按此等方面之交換對於國際社會至關重要，

認為世界各地在摘要事務上所作努力極多，所耗資財亦不少，為獲致其更大利益計，此等事務之組織及其職務之執行情形，應更為各方所明瞭，

一. 認為必須調查科學及工藝學各部門摘要事務之組織及其職務之執行情形，編成報告，作為此方面可能採取行動之根據；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及有關機關編撰此種調查報告，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

業已接獲關於自然科學方面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標之調查報告書，⁷⁸

⁷⁶ E/3362 and Corr.1.

⁷⁷ E/3352 and Corr.1.

⁷⁸ E/3362 and Corr.1.